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预重整审计机构选聘文件

2026年5月11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三中院”）作出（2026）沪03破申627号、（2026）沪03破申626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分别受理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峰集团公司”）、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下称“云峰矿业公司”，与云峰集团公司合称“两公司”）预重整申请，并于2026年5月11日作出（2026）沪03破申627号、（2026）沪03破申626号《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确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云峰集团公司、云峰矿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下称“临时管理人”）。

为全面清查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并为引入重整投资奠定基础，根据《上海破产法庭预重整案件办理规程（试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公开选聘两公司预重整审计机构。

一、审计服务范围

1. 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两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调查，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2. 协助临时管理人核查两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获取非正常收入或侵占财产等情况；协助临时管理人调查两公司欠付员工工资及欠缴社保公积金情况；协助临时管理人处理两公司资产的盘盈、盘亏及报废工作，以及处理两公司呆账、坏账的核销工作等；

3. 为预重整中债权审查工作提供财务支持依据，对预重整方案及经营方案提供预测意见或建议；

4. 关注两公司财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产权归属、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5. 审计两公司是否正确计提了各项税款，同时关注是否存在未计或少计的税款等；

6. 对债务人重大未决诉讼、担保事项合理预计负债；

7. 完成对两公司财产的盘点工作；

8. 配合临时管理人与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9. 为两公司经营改善方案（如需）的拟定及预测未来现金流提供必要的支持；

10. 参照破产法规定，对于两公司可能涉及的个别清偿、可撤销行为、无效行为等情形进行关注和披露；

11. 为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相关的其他财务会计问题、涉税问题提供咨询与支持；

12. 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对审计报告进行完善、解释和说明，并回答法院、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等的询问，列席债权人会议等；

13. 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对两公司的应付应收账款、关联交易等专项事项进行审计（如需）。

14. 如后续两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需以重整受理日为基准日出具更新审计报告。

二、参选主体资格

参选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为两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服务能力；

2. 同一家参选单位的总、分、子公司不能重复参选，需指定唯一主体作为参选机构，不能指定唯一参选机构的均视为无效参选；

3. 经办团队负责人自2021年1月至今具有参与破产企业的审计经验，其中具有国有企业、预重整、债务重组项目审计经验的优先；

4. 承诺为两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审计工作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能够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5. 与本项目不存在应当回避、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利益冲突的情形，未被债权人、潜在投资人聘请开展可能与本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工作；

6. 参选机构近三年内（自2023年5月起算）无违法行为、无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参选文件的准备和提交

参选单位应就两公司分别提交参选文件。

提交前应仔细阅读选聘文件的相关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起草和提交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参选文件相关内容的制定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条件。

（一）参选文件的内容

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参选单位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参选单位主体资格、财务状况、职业责任险缴纳情况、业绩、专业水准、经验优势及联系人等；

2. 资质证明文件，参选机构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无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声明；

3. 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存在任何禁止服务等不能或者限制承接本次中介服务工作的情形的声明；

4. 参选单位具有近期为公司预重整、重整或破产清算案件以及国有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业绩经验（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至今签署过的公司重整或者预重整服务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项目结算凭证等复印件。同时需提供参选单位参与过的公司预重整、重整或破产清算案件以及参与审计的国有企业总资产清单）；

5.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以及总负责人、成员名单和证件，以及重点项目人员介绍；

6. 初步的服务方案及报价（报价需包含税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办公费用）、费用支付时间以及折扣方案等；

7. 保密承诺函。

参选单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需要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参选文件封面应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单位制作参选文件需要获知两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请及时通过邮件向临时管理人提出，并同时提供盖章版保密承诺函。

（二）参选文件的提交

参选单位应最迟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8:00 前向临时管理人邮箱发送完整参选文件扫描版（文件超过 20M 请以网盘链接等形式发送），临时管理人将回复邮件确认材料收悉。

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参选单位开展尽职调查，并要求参选单位对参选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三）参选文件的撤回

1. 在参选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参选单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

2. 参选单位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参选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临时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扫描件后，向参选单位回复确认撤回的邮件。

四、参选陈述

参选机构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00 至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478 号 20 楼参加选聘会，请参选单位做好准备。参选单位按照提交完整版参选文件的先后顺序参与陈述。陈述内容可围绕参选文件展开，陈述时间以 15 分钟为限。

五、选任规则

本次审计机构的选聘采取择优聘用的方式，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审计机构的规模、业绩、团队设置、工作方案、报价等情况进行评审投票，票高者中。

六、工作要求

1. 审计机构一经选定，须在收到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进场工作；

2. 审计报告须在 2026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初稿，审计报告盖章正本稿在 2026 年 7 月 13 日前提交给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实际工作需要同意延期提交的，可延期提交。

七、有关责任

审计机构未经临时管理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临时管理人有权更换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初稿或正式稿，临时管理人有权更换审计机构，费用不予结算。

八、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望絮

联系邮箱：YFGLR@junhe.com

联系电话：15657995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478 号 20 楼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